

部門／機構：地政總署

結案日期：2018年7月

地政總署拒絕提供寮屋巡查記錄

事件經過

Y先生是某傳媒機構的記者。他曾數度致函地政總署查詢該署轄下寮屋管制辦事處（「寮管辦」）的巡查工作情況，并獲該署提供資料。其後，他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該署索取寮管辦A及寮管辦B的巡查隊于某四天的巡查記錄，包括職員開車及回到辦事處的時間，以及在各巡查點的巡查記錄時間（統稱「事涉資料」）。

地政總署拒絕Y先生的索取資料要求，理由是：《守則》第2.6(a)段（「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和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及第2.6(e)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受到傷害及損害」）。地政總署向本署解釋，該署已應Y先生先前的查詢，向他提供了寮管辦A及寮管辦B于上述某四天的其中兩天的巡查記錄。該署認為，倘若該署進一步披露事涉資料，Y先生便可透過融合他手上的資料，整合出一些影響該署有效執法的資料。一旦巡查點、巡查路綫及巡查時間被詳細向公眾披露，那便可能會損害該署執行法律。

本署調查發現

《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第2.1.1段訂明，就第2部涉及「傷害或損害測試」的條文（包括第2.6(a)及2.6(e)段），有關部門須考慮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本署認為，傳媒有監察政府的角色，政府部門理應盡量配合。Y先生作為傳媒工作者，向地政總署索取事涉資料，以瞭解該署就寮屋規管的工作及成效，那顯然是關乎公眾利益。

Y先生所要求的只是地政總署某些巡查隊過往某幾天的巡查記錄（該署先前已向他提供了其中部分資料），那既非該署將會采取的巡查行動計劃，亦不涉個別寮屋的違規情況、該署的巡查所得及／或擬采取的管制行動。如此局限性的資料，即使地政總署向Y先生披露，他是否「便可透過融合他手上的資料，整合出一些影響該署有效執法的資料」，本署存疑。再者，在Y先生提出索取資料要求之前，其所任職的傳媒機構其實已公布部分的資料，沒有迹象顯示司法或地政總署的執法因而受到了傷害或損害。

結果

因應本署的建議，地政總署向 Y 先生提供了事涉資料。